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紧扣大纲最新变化 权威讲解最新法条

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6件(含修正12件)
深度详解: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含新《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

所占分值达150分以上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
读/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96 - 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56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442 千

版本/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96 - 6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刑 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2012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3 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82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法释[2012]17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
(2012 年 7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2 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7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法释[2012]1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2012 年 5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47 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释[2012]22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2013 年 3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1 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法释[2013]8 号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含修正后《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 (1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民 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66)
(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0日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2]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70)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3)
(2012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1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2]20号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75)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78)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2月25日最
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改 自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法释[2013]9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79)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4)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4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207)
(2009年7月24日) 法发[2009]45号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版) (21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2012年2月3日修订并通过 自2012年5月1
日起施行)

商法·经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11)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7)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28)
(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29)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8)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3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法释[2012]24 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40)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41)
(2013 年 2 月 4 日)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44)
(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1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125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涉及修正的条文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涉及修正的条文包括：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解】

本条规定了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6种情况。在6种情况之中,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性质有一定的差别。其中,个人行为和公民自伤和自残的行为,均不符合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属于国家赔偿责任不成立的情形。第(六)种情形是一种概括式规定,实际上是为扩大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提供便利条件。但应当认为,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国家都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概括式规定并不可取。第(三)种情形为本次修正条款,包括以下考点:

1.《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六种情况之中,第(2)种至第(4)种情况和第(6)种情况,属于受害人具有犯罪事实的情形,不符合无罪羁押赔偿原则,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第(1)种和第(5)种情况,则应当进一步明确。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理解为是依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而不是司法机关主观认为不构成犯罪。对于第(5)种情况,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区别情况而异。如果受害人是因自己的自伤、自残行为或者因为自己的体质等自然的原因而死亡的,即意味着司法机关没有实施违法行为,不产生国家赔偿责任。但是,如果受害人死亡是因为司法机关实施了刑讯逼供、暴力侮辱、违法使用武器或者警械等违法行为死亡的,即符合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第273条第2款、第279条规定的是在特定情形下的不起诉,主要为酌定不起诉的情形,其中后两项规定为最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增加内容。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第273条第2款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第279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 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会议、2012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2日公布
自2012年12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12]17号

为依法惩处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活动,维护国(边)境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人数众多”;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为目的,招募、拉拢、引诱、介绍、培训偷越国(边)境人员,策划、安排偷越国(边)境行为,在他人偷越国(边)境之前或者偷越国(边)境过程中被查获的,应当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论处;具有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基础上,结合未遂犯的处罚原则量刑。

第二条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编造出境事由、身份信息或者相关的境外关系证明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弄虚作假”。

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境证件”,包括护照或者代替护照使用的国际旅行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国公民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证件,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签证、签注,出国(境)证明、名单,以及其他出

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骗取出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非法收取费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境的人员而为其骗取出境证件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出入境证件”,包括本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的证件以及其他入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非法收取费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入境的人员而为其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向其出售出入境证件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人数众多”;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第五条 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

(二)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或者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的;

- (三)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 (四)勾结境外组织、人员偷越国(边)境的;
- (五)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偷越国(边)境”行为:

- (一)没有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或者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二)使用伪造、变造、无效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的;
- (三)使用他人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的;
- (四)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事由、隐瞒真实身份、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方式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的;
- (五)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出入国(边)境的。

第七条 以单位名义或者单位形式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条 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同时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详解】

以上两条为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

1. 单位实施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按自然人犯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同时构成本解释第7条规定4种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不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符合并案处理要求,有关地方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第十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号)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2次会议、2012年9月1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7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7日公布
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12]18号

为依法惩治渎职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9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6人以上的;

- (二)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造成伤亡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人数3倍以上的;
- (二)造成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
- (三)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

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

(四)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第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犯罪行为,触犯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因不具备徇私舞弊等情形,不符合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但依法构成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犯罪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行为,放纵他人犯罪或者帮助他人逃避刑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渎职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共谋实施的其他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既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又以非职务行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该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共犯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员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构成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应当依照刑法分则第九章的规定追究国家机关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具体执行人员,应当在综合认定其行为性质、是否提出反对意见、危害结果大小等情节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应当判处的刑罚。

第六条 以危害结果为条件的渎职犯罪的追诉期限,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有数个危害结果的,从最后一个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

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解释规定的“经济损失”,是指渎职犯罪或者与渎职犯罪相关联的犯罪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渎职犯罪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立案后至提起公诉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一并计入渎职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

债务人经法定程序被宣告破产,债务人潜逃、去向不明,或者因行为人的责任超过诉讼时效等,致使债权已经无法实现的,无法实现的债权部分应当认定为渎职犯罪的经济损失。

渎职犯罪或者与渎职犯罪相关联的犯罪立案后,犯罪分子及其亲友自行挽回的经济损失,司法机关或者犯罪分子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挽回的经济损失,或者因客观原因减少的经济损失,不予扣减,但可以作为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

第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流入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照渎职罪的规定从严惩处。

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详解】

本司法解释涉及司法考试的主要考点如下:

1. 渎职犯罪法条竞合的处理。《刑法》在第397条一般性地规定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之外,又在第398条至第419条规定了多种具体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犯罪。这些法条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相对而言,第397条是普通法条,而其他条文则是特别法条。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既符合第397条规定的一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的构成,又符合其他条文规定的特定种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的构成的,应当根据法条竞合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一般原理,以其他条文特别规定的特定种类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论处。因此,第397条在规

定一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的构成和法定刑后又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因不具备徇私舞弊等情形，不符合《刑法》分则第九章第398条至第419条的规定，但依法构成第397条规定的犯罪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根据第399条第4款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对司法工作人员贪赃而枉法裁判，犯徇私枉法罪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的，应择一重罪定罪判刑，不实行数罪并罚。

3. 渎职犯罪与共同犯罪的认定。结合本解释第4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行为，与

其他人是否构成共犯，关键在于有无积极的共谋行为。如果没有共谋行为，只是消极的不作为，则不构成共犯；如果有共谋行为，则构成共同犯罪。

4. 国家机关负责人员、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的处理。注意本解释第5条的规定。

5. 渎职罪的主体。刑法典规定的渎职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注意《解释》第7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7次会议、2012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77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6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2号

为依法惩治行贿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二) 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3.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4. 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第四条 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 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3.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4. 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

第六条 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第七条 因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而破获相关受贿案件的,对行贿人不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关于立功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单位行贿的,在被追诉前,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受委托直接办理单位行贿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自己知道的单位行贿行为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八条 行贿人被追诉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九条 行贿人揭发受贿人与其行贿无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依照刑法第六十八条关于立功的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条 实施行贿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二)因行贿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行贿的;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五)其他不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情形。

具有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一条 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

因行贿犯罪取得财产性利益以外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者职务晋升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建议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被追诉前”,是指检察机关对行贿人的行贿行为刑事立案前。

【详解】

本解释涉及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包括:

1. 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2. 行贿犯罪中的立功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立功必须是检举、揭发本人犯罪事实以外的其他犯罪事实,行贿人因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而导致受贿人的犯罪行为被查证的,属于如实交代自己犯罪行为的范围,所以,因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而破获相关受贿案件的,不构成立功,但依照《刑法》第390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行贿人被追诉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属于坦白,适用《刑法》第67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如果行贿人揭发受贿人与其行贿无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则属于立功行为。

3. “不正当利益”的理解。“不正当利益”的认定,注意本解释第12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1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2013年4月2日公布
自2013年4月4日起施行)法释[2013]8号

为依法惩治盗窃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 (四)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五)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六)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七)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八)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二)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

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四)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所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八条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九条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

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本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第十条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二)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被盗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

(三)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二)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三)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

(二)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盗窃罪既遂处罚。

第十三条 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

金;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算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第十五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详解】

本解释为司法考试的重点,涉及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包括:

1.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界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不过,“数额较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首先是相对于地区而言: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数额较大”标准。其次是相对于情节而言:如果其他方面的情节严重,数额要求则应相对低一些;如果其他方面的情节轻微,数额要求则应相对高一些。正因如此,上述司法解释指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上述标准的50%确定:(1)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2)1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3)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4)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5)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6)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7)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8)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多次盗窃的界定。根据司法解释,2年内盗窃3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3. 入户盗窃。根据司法解释,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4. 携带凶器盗窃的界定。根据司法解释,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

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携带凶器盗窃,不要求行为人明示、暗示带有凶器,更不要求行为人使用凶器。对被害人使用凶器从而取得财物的,成立抢劫罪。

5. 扒窃的界定。根据司法解释,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扒窃成立盗窃罪,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是行为必须发生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二是所窃取的是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在火车、地铁、飞机上窃取他人置于行李架、座椅下或者床底下的财物的,属于扒窃;三是所窃取的财物应是值得刑法保护的财物,如扒窃他人口袋内的信用卡、身份证等财物的,宜认定为盗窃罪,但扒窃他人口袋内的餐巾纸之类的物品,不宜认定为盗窃罪。此外,扒窃不要求行为人具有习惯性,也不要求秘密窃取,公开扒窃的也成立盗窃罪。同时,扒窃不限于体积微小的财物,将火车行李架上体积较大的皮箱盗走,属于扒窃。

6. 正确区分盗窃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盗窃油气或者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电力设备,构成犯罪,但未危害公共安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盗窃油气或者使用中的油气设备、电力设备,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或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择一重罪处罚。(2)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3)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被盗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含修正后《六机关规定》 《刑诉解释》《高检规则》)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本法第290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1997年

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高检发释字[2012]2号(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2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3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4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5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6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7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